

周易兼義卷第七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正義

周易繫辭上第七疏

正義曰謂之繫辭者凡有二義論字取繫屬之義聖人繫屬此辭於

韓康伯注

交卦之下故此篇第六章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是繫屬其辭於交卦之下則上下二篇經辭是也文取繫屬之義故字體從繫又音爲係者取剛係之義卦之與爻各有其辭以釋其義則卦之與爻各有剛係所以音謂之係也夫子本作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文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爲卷總曰繫辭分爲上下二篇者何氏云上篇明无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卽无也又云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是其无也下篇明幾從无入有故云知幾其神乎今謂分爲上下更无異義有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者事必不通何則案上繫云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又云藉用白茅无咎皆人言語小事及小慎之行豈爲易之大理又下繫云天地之道

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豈復易之小事乎？明以大小分之義，必不可。故知聖人既无其意，若欲強釋理，必不通諸儒所釋上篇，所以分段次下。凡有一十二章。周氏云：「天尊地卑爲第一章，聖人設卦觀象爲第二章，象者言乎象者爲第三章，精氣爲物爲第四章，顯諸仁藏諸用爲第五章，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爲第六章，初六藉用白茅爲第七章，大衍之數爲第八章，子曰知變化之道爲第九章，天一地二爲第十章，是故易有太極爲第十一章，子曰書不盡言爲第十二章，馬季長荀爽姚信等又分白茅章後取負且乘更爲別章，成十三章，案白茅以下歷序諸卦，獨分負且乘以爲別章，義无所取也。虞翻分爲十一章，合大衍之數，并知變化之道，共爲一章，案大衍一章，總明揲著策數及十有八變之事，首尾相連，其知變化之道已下，別明知神及唯幾之事，全與大衍章義不類，何得合爲一章？今從先儒以十二章爲定。

〔疏〕

正義曰：「天尊地卑至其中矣。」此第一章明天尊地卑及貴賤之位，剛柔動靜，寒暑往來，廣明乾坤簡易之德，聖

人法之能見天下之理。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乾坤其易之門戶。先明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體。

〔疏〕

天尊

至定矣。○正義曰：天以剛陽而尊地以柔陰而卑，則乾坤之體安定矣。乾健與天陽同，坤順與地陰同，故得乾坤定矣。若天不剛，陽地不柔，陰是乾坤之體不得定也。此經明天地之德也。○注：先明至之體。○正義曰：云先明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體者，易含萬象，天地最大，若天尊地卑，各得其所，則乾坤之義得定矣。若天之不尊，降在滯溺地之不卑，進在剛盛，則乾坤之體何由定矣？案乾坤是天地之用，非天地之體。今云乾坤之體，何者是？所用之體，乾以健為體，坤以順為體，故云乾坤之體卑。

高以陳貴賤位矣

天尊地卑之義既列，則涉乎萬物貴賤之位明矣。

疏

卑高至位

矣。○正義曰：卑謂地體卑，下高謂天體高，上卑高既以陳列，則物之貴賤得其位矣。若卑不處卑，謂地在上，高不處高，謂天在下，上下既亂，則萬物貴賤則不得其位矣。此經明天地之體，此雖明天地之體，亦涉乎萬物之形。此貴賤總兼萬物，不唯天地而已。先云卑者，便文爾。案前經云：天尊地卑，天地別陳，此卑高以陳，不更別陳。總云卑高者，上文詳於此，畧也。○注：天尊至明矣。○正義曰：天尊地卑之義既列，解經卑高以陳也。云則涉乎萬物貴賤之位明矣。解經貴賤位矣。上經既云：天尊地卑，此經又云：貴賤者則貴非唯。天地是兼萬物之貴賤。動靜有常，剛柔斷矣。○剛動而柔

止也動止得其常體

疏

正義曰天陽為動地陰為靜各有常

則剛柔之分著矣
靜而有常則成柔所以剛柔可斷定矣動而无常則成剛
成靜而无常則柔道不立是剛柔雜亂動靜无常則剛柔不可
斷定也此經論天地之性也此雖天地動靜亦總兼萬物
也萬物稟於陽氣多而為動也稟於陰氣多而為靜也

方

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

有異有聚有分也順其

所同則吉乖其所趣

疏

方以類聚至生矣○正義曰方謂法

則凶故吉凶生矣
物謂物色羣黨共在一處而與他物相分別若順其所同則吉

也若乖其所趣則凶也故曰吉凶生矣此經雖因天地之性亦

廣包萬物之情也○注方有類○正義曰云方有類者方謂法

術情性趣舍故春秋云教予以義方注云方道也是方謂性行

化見矣

象況日月星辰形況山川草木也懸象運轉以
成昏明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故變化見矣

疏

正義曰象謂懸象日月星辰也形謂山川草木也懸象是故

剛柔相摩

相切摩也言陰陽之交感也

疏

正義曰以變化形見即陽極變為陰陰極變為陽陽

剛而陰柔故剛柔共

八卦相盪

相推盪也言運化之推移

疏

正義曰剛則陽

父也柔則陰父也剛柔兩體是陰陽二父相雜而成八卦遞相推盪若十一月一陽生而推去一陰五月一陰生而推去一陽

雖諸卦遞相推移本從八卦而來故云八卦相盪也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

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天地之道不為而善始不

勞而善成

疏

鼓之以雷霆至簡能。正義曰鼓之以雷霆潤故曰易簡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者重明上經變

化見矣及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事八卦既相推盪各有功之所用也又鼓動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之以巽風坎雨或離日坎

月運動而行一節為寒一節為暑直云震巽離坎不云乾坤艮兌者乾坤上下備言艮兌非鼓動運行之物故不言之其實亦

一焉雷電風雨亦出山澤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者道謂自然而生故乾得自然而為男坤得自然而成女必云成者有故以乾因陰而得成男坤因陽而得成女故云成也乾知太始者以乾是天陽之氣萬物皆始在於氣故云知其大始也坤作成物者坤是地陰之形坤能造作以成物也初始無形未有營作故但云知也已成之物事可營為故云作也乾以易知者易謂易畧无所造為以此為知故曰乾以易知也坤以簡能者簡謂簡省凝靜不須繁勞以此為能故曰坤以簡能也若於物艱難則不可以知故以易而得知也若於事繁勞則不可能也必簡省而後可能也○注天地之道至易簡○正義曰云天地之道不為而善始者釋經之乾以易知不勞而善成者釋經坤以簡能也案經乾易坤簡各自別言而注合云天地者若以坤對乾乾為易也坤為簡也經之所云者是也若據乾坤相合皆無為自然養物之始也是自然成物之終也是乾亦有簡坤亦有易故注合而言之也用使聖人俱行易簡法无為之化

則有親易從則有功

順萬物之情故曰有親
通天下之志故曰有功

疏

正義曰易

則易知者此覆說上乾以易知也乾德既能說易若求而行之則易可知也簡則易從者覆說上坤以簡能也於事簡省若求

而行之則易可從也。上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論乾坤之體性也。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論乾坤既有此性，人則易可倣倣也。易知則有親者，性意易知，心无險難，則相和親。故云：易知則有親也。易從則有功者，於事易從，不有繁勞，其功易就。故曰：易從則有功。此二句論聖人法。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有簡之德，則能成疏。正義曰：有親則可久者，物既和親，无相殘害，故可久也。有功則可大者，事業有功，則積漸可大。此二句論人法。乾坤久而益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之業。天地易簡，萬物各載其形。聖人不為羣方各遂其業。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故以賢人目其德業。疏。

可久至之業。正義曰：可久則賢人之德也，可大則賢人之業也。之德能養萬物，故云：可久則賢人之德也。可大則賢人之業也。功勞既大，則是賢人事業行，天地之道總天地之功，唯聖人能然。今云：賢人者，聖人則隱迹藏用，事在无境。今云：可久可大，則是離无入有，賢人則事在有境，故可久可大，以賢人目之也。注：聖人至其業。正義曰：云聖人不為羣方各遂其業者，聖人顯仁藏用，唯見生養之功，不見其何以生養，猶若日月見其照臨之力，不知何以照臨，是聖人用无為以及天下，是聖人不為。

甲乙上五年以舊化之實以
理之理又言乾坤之理
見于天地而人亦作之也

得而咸位乎其中矣。

也老子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又莊
云馬翦剔羈絆所傷多矣是天下之理未得也

天下之理

也位
疏

易簡至得矣。正義曰此則贊明之化則天下萬事之理並得其宜。

聖人能行天地易簡
矣。○注易簡。○正義

成功事業
謂之賢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天下之理莫不由於
易簡而各得順其分

也云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者初行德業未成之時不見其所爲是在於虛无若德業既成復被於物在於有境是入於形器也賢人之分則見其所爲見其成功始末皆有德之與業是有形器故以賢人目其德業然則本其虛无立象謂之聖據其

疏

正義曰聖人設卦至不利此第二章也前章言天地成象成形簡易之德明乾坤之大旨此章明聖人設卦觀

象爻辭吉凶

言此總
也疏

聖人至觀象○正義曰謂聖人設畫其卦之時莫不瞻觀物象

法其物象然後設之卦象則有吉有凶故下文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是施設其卦有此諸象也○注此總言也○正義曰此設卦觀象總爲下而言故云此總言也繫辭焉而

繫辭所以明吉凶剛柔
相推所以明變化也吉

疏

正義曰繫辭焉而明吉凶者卦象文
象有吉有凶若不繫辭其理未顯故

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而顯明此卦爻吉凶也案吉凶之外猶有悔吝憂虞直云而明吉凶者悔吝憂虞是凶中之小別舉吉凶則包之可知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八純之卦卦之與爻其象既定變化猶少若剛柔二氣相推陰爻陽爻交變分爲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委曲變化事非一體是而生變化也繫辭而明吉凶明繫辭之意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明其推引而生雜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故吉凶生

疏

引而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故由有失得
告凶生

疏

正義曰此下四句經總明諸象不同之事辭之吉者是得之象
辭之凶者是失之象故曰吉凶者是失得之象也初時於事有
失有得積漸成著乃爲吉凶也然易之諸卦及爻不言吉凶者
義有數等或吉凶據文可知不須明言吉凶者若乾元亨利貞
及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屬尋文考義是吉可知故不須
云吉也若其剝不利有攸往離之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
棄如之屬據其文辭其凶可見故不言凶也亦有爻處吉凶之
際吉凶未定行善則吉行惡則凶是吉凶未定亦不言吉凶若
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若屯之六二屯如遭
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是吉凶未定亦
不言吉凶也又諸稱无咎者若不有善應則有咎若有善應則
无咎此亦不定言吉凶也諸稱吉凶者皆嫌其吉凶不明故言
吉凶以正之若坤之六五黃裳元吉以陰居尊位嫌其不吉故
言吉以明之推此餘可知也亦有於事无嫌吉凶灼然可知而
更明言吉凶者若剝之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剝牀以辨
蔑貞凶者此皆凶狀灼然而言凶也或有一卦之內或一爻之
中得失相形須言吉凶若大過九三棟桡凶九四棟隆吉是一
卦相形也屯卦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是一爻相形也亦
有一事相形終始有異若訟卦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之類是也
大略如此原夫易之爲書曲明萬象苟在釋辭明其意達其理

不可以一爻為例義有變通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失得之微者足以致憂虞而已

故曰疏。正義曰經稱悔吝者是得失微小初時憂念虞度之

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吝者當事之時可輕鄙取故云吝也。吝既已過意有追悔之也。

是小凶則易之為書亦有小吉則无咎之屬善補過是也。此亦小吉而不言者下經備陳之也。故於此不言其餘元亨利貞則是吉象之境有四德別言故於此不言也。其以社有慶有福之屬各於爻卦別言故不在此而說且。

易者戒人為惡故於惡事備言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往復相推也。疏。正義曰萬物之象皆有陰陽之爻或從始而

也。往復相推也。疏。正義曰萬物之象皆有陰陽之爻或從始而

而頓化故云。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晝則陽剛夜則陰柔

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晝則陽剛夜則陰柔

下別明悔吝晝夜者悔吝則吉凶之類晝夜亦變化之道吉凶之類則同因繫辭而明變化之道則俱由剛柔而著故始總言之下則明失得之輕重辨變。

疏。剛柔至象也。正義曰晝則

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始總言吉凶變化也云而下
別明悔吝晝夜者謂次文云悔吝者憂虞之象剛柔者晝夜之
象是別明悔吝晝夜也言悔吝則吉凶之類者案上文繫辭而
明吉凶次又別序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是吉
凶之外別生悔吝是悔吝亦吉凶之類大畧總言吉凶是細別
之道者案上文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次文別云變化者進退之
象剛柔者晝夜之象變化之外別云晝夜總言之則變化晝夜是
一分之則變化晝夜是殊故云晝夜亦變化之道也云吉凶之
類則同因繫辭而明者案上文云繫辭焉而明吉凶次文別序
云吉凶悔吝兩事同因上繫辭而明之也故云吉凶之類則同
因繫辭而明也云變化之道則俱由剛柔而著者上文剛柔相
推而生變化次文別序云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
上文則變化剛柔合爲一次文則別序變化剛柔分爲二合之
則同分之則異是變化從剛柔而生故云變化之道俱由剛柔
而著也云故始總言之也上文繫辭焉而明吉凶不云悔吝是
總言之也又上文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不云晝夜是總變化言
之也云下則明失得之輕重辨變化之大小故別序其義者案
次文別序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是失得重也悔吝者憂虞之象
是失得輕也又次經云變化者進退之象是變化大也剛柔者

七

平言言作易之理在
此在造化之理自然
不以文行以爲信爲
此也此多乃備言信易
爲之乃蓋亦以主事
爲之故謂言之潤也

其象而玩其辭者以易象則明其善惡辭則示其吉凶故君子
自居處其身觀看其象以知身之善惡而習玩其辭以曉事之
吉凶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者言君子出行興動之時則觀其
爻之變化而習玩其占之吉凶若乾之九四或躍在淵是動則
觀其變也春秋傳云先王卜征五年又云卜以決疑是動玩其
占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君子既能奉遵易象以居處
其身无有凶害是以從天以下悉皆
祐之吉无不利此大有上九爻辭

疏

正義曰彖者言乎至生之說此第三章也上章明吉凶
悔吝繫辭之義而細意未盡故此章更委曲說卦爻吉
凶之事是以義理深奧能彌綸天
地之道仰觀俯察知死生之說

彖者言乎象者也

彖總一卦之義也

疏

正義曰彖謂卦下之辭言說乎一卦之象

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爻各言其變也

疏

正義曰謂爻下之辭言說此爻之象改變

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

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之

所處曰位六

疏

正義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者謂爻卦下

位有貴賤也辭也著其吉凶者言論其卦爻失之與得之

義也前章言據其卦爻之象故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此章據其

卦爻之辭故云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者辭著悔吝者言說此卦爻有小疵病也有小疵病必預有憂

虞故前章云悔吝者憂虞之象但前章據其象此章論其辭也

无咎者善補過也者辭稱无咎者即此卦爻能補其過者不能

補過則有咎也案畧例无咎有二一者善能補過故无咎二者

其禍自己招无所怨咎故節之六三不節之嗟又誰咎也但如

此者少此據多者言之故云善補過也前章舉其大略故不細

言无咎之事此章備論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者以爻者言

乎變以此之故陳列物之貴賤者在存乎六爻之位皆上貴而

下賤也

齊小大者存乎卦卦即象者言乎象也

曰以象者言乎象象有小大故齊辨物之小大者存乎卦

也猶若泰則小往大來吉亨否則大往小來之類是也

吉凶者存乎辭辭爻辭也即爻者言乎變也言象所以明

卦吉凶之狀見乎爻至於悔吝无咎其例一也吉凶悔吝

疏

辨吉至乎辭。正義曰：謂辨明卦之與爻之吉凶存乎卦爻下之言辭是也。○注：辭爻至差也。○正義曰：云辭爻辭也者，其實卦之與爻皆有其辭，知是爻辭者，但卦辭變化少，爻辭變化多，此經辨吉凶者存乎辭，與齊小大者存乎卦，二文相對上既云卦，故此辭爲爻辭也。云言象所以明小大者，卽齊小大者存乎卦是也。云言變化所以明吉凶者，則辨吉凶者存乎辭是也。云故小大之義存乎卦者，覆說言象所以明小大也。云吉凶之狀見乎爻者，覆說言變所以明吉凶也。云悔吝无咎，其例一也者，謂悔吝无咎體例與吉凶一也，皆是存乎辭。云悔吝小疵无咎，皆生乎變者，謂皆生於爻也。言乎變者，謂皆從爻變而來。云事有小大者，大則爲吉凶，小則爲悔吝无咎也。云故下歷言五者之差者，謂於吉凶下歷次言五者之差，別數五者謂吉一凶二悔三吝四无咎五。然諸儒以爲五者皆數，列貴賤者存乎位，是其一也。齊小大者存乎卦，是其二也。辨吉凶者存乎辭，是其三也。憂悔吝者存乎介，是其四也。震无咎者存乎悔，是其五也。於經數之爲便，但於注理則乖。今並存焉，任後賢所釋。

悔吝者存乎介

介，纖介也。王弼曰：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卽悔吝者言乎小疵也。

疏

憂

正義曰：介謂纖介，謂小小疵病能預憂虞。悔吝者存於細小之疵病也。

震无咎者存乎悔